

7-7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移民署單位預算

內政部移民署 編

移民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3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3~4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2~5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5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63
六、人事費分析表.....	6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7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7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2~8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85~91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2~9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9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7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98~99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147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及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 94 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經 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 96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102 年 8 月 6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總統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並奉行政院核定於 104 年 1 月 2 日施行。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移民署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移民署幕僚長。

內政部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事務大隊：

-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入出國相關法規制（訂）定、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與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移民政策相關法規制（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及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 (3)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單位之合作聯繫事項、外來人口違法查察、收容業務之規劃督導、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等國際及執法事項。
-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 (5)秘書室－掌理會報及議事之處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8)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9)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掌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事項。

# 內政部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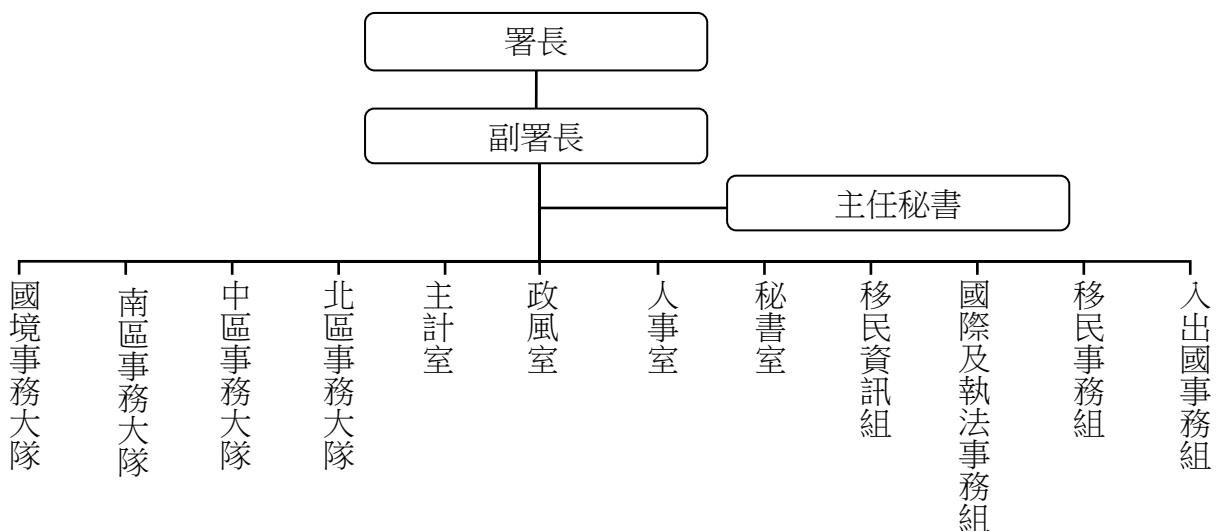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 計畫	年度 及類 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一般 行政	上年 度編 列數	2,202	0	9	55	103	459	2,828	一、依據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台內人字第 10417008871 號函核增職員預算員額 5 人。 二、依據內政部 104 年 8 月 3 日台內人字第 1040428308 號函核增職員預算員額 25 人。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 計畫	年度 及類 別	員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本年 度增 (減)	+44	0	0	0	-3	-11	+30
	合計	2,246	0	9	55	100	448	2,858

## 二、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移民管理工作努力目標，係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隨著兩岸政策逐步放寬，相關法規不斷增、修訂，移民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推出。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兩岸互動而遽增，移民署將繼續以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

移民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移民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入出國管理：

(1) 落實特定公務或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審查，加強安全管理機制。

(2) 強化入出國管制工作，防止涉案不法人士脫逃出國及恐怖分子入境，

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內政部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有效管理大陸人士入出境：

- (1)配合政府開放兩岸觀光政策，在兼顧兩岸交流秩序之前題下，研議簡化申請行政流程及應備文件，規劃整併來臺法規，吸引更多高端優質大陸人士來臺旅遊。
- (2)強化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在臺違規管理機制。

3.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

- (1)推動初入境訪談及個案關懷服務。
- (2)提供法令宣導服務。
- (3)提供便民行動服務。
- (4)辦理家庭教育宣導課程。
- (5)辦理高關懷個案家庭訪視服務。

4.落實國境安全管理：強化第一線移民人員專業鑑識能力，查緝偽變造護照及非法入出國案件，並維運新一代入出國查驗系統，增加旅客影像錄存比對，強化人別辨識，以維護我國國境安全。

5.防制人口販運：我國自 99 年起，已連續 6 年獲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列為防制績效第一級的國家。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在 2011 年的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中，特別以臺灣為例，讚揚我國在政治上的決心及領導力，為防制人口販運帶來正面改變。未來將持續推動與其他國洽簽及執行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之合作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 MOU)，強化與各簽署國在移民事務及打擊跨國犯罪上之實質合作，聯合其他國家建構國際性夥伴關係，並維持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佳績。

內政部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6.強化外來人口人流管理：維運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提升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資料錄存量，防止外來人口企圖冒用他人身分入出國。

7.提升遣送效能：

(1)推動各收容所加速遣送作業，於收容處分前，依法給予意見陳述機會；收容期間，依法定職權辦理收容及移送法院裁定續予、延長收容事宜，以縮短收容天數及保障人權。

(2)利用各種權益告知機會，落實告知受收容人無力繳納罰鍰者，或由本署預算支應返國旅費者，管制期間將會延長 3 年，使受收容人充分了解，並積極配合遣送作業。

8.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1)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並營造新住民與子女共同參與之學習環境，增進溝通互動，促進幸福家庭。

(2)提升國境安全管理及便民服務效能：運用資訊科技建構友善外人環境，提供外籍人士更便捷之線上申辦服務，免除申請者奔波勞頓之苦，並建置外人快速查驗通關服務，配合生物特徵辨識科技，強化入出國管理作業，防杜不法人士偽冒身分入出國境，提供便捷且安全之入出（國）境通關品質。

9.建構透明移民體系，鼓勵公眾及民間參與反貪活動：

(1)與民間團體建立合作關係，蒐集興革建議，以政府資訊公開之具體行

內政部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動促進組織反貪腐及廉潔公平。

(2)深耕基層，邀請公眾參與移民施政，打造業務透明化，促進移民業務之廉能，及塑造人權尊重之公民意識。

10.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1)加強財務收支查核：透過財務收支查核，督導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2)強化內部審核功能：加強內部管控機制，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11.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2.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2)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妥適分配資源。

13.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合理化調整員額配置，使人力運用效能充分發揮。

(2)推動在職及終身學習，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目標值
一、落實抽查訪視 大陸地區人民 進入臺灣地區 從事專業交流 及商務活動交 流	大陸地區人民進 入臺灣地區從事 專業交流及商務 活動交流訪視執 行率	1	統計 數據	1. 年度訪視人次：105 年度自行訪 視人數 + 105 年度聯合訪視人 數 2. 年度訪視率：105 年度訪視人次 /105 年度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 交流核准人數 *100%	(1)8,050 人次 (2)3.5%
二、深化民主改 革，落實人權 保護	加強防制人口販 運	1	統計 數據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 為第 1 級國家 【備註：該報告評核指標包含預 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鑑別及 夥伴關係等 4 面向。】	第 1 級國家
三、推動偏遠地區 便民行動服務	1. 初入境訪談及 個案關懷服務 2. 法令宣導課程 3. 便民行動列車 服務 4. 家庭教育文化 宣導服務	1	統計 數據	105 年度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 服務，目標值以人次、場次作為 移民輔導推展之衡量指標。	(1)初入境訪 談服 務 9,000 人 (2)200 場 次，法令宣 導課程 (3)432 場 次 便民行動 服務 (4)300 場 次 家庭教育 宣導活動
四、為建構新住民 數位公平機會，提 升其資訊素養之資 訊學習力，打造在 地就業與創業之經 濟生產力，串聯臺灣 與其原屬國之	推動新住民資訊 教育訓練	1	統計 數據	1. 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 用能力培訓人數 2.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 訊證照（張） 3. 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 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在 臺族人聯繫人數 4. 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 E 政府資 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	(1)4,500人 (2)25張 (3)990人 (4)450人 (5)450人 (6)450人 (7)2,000人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5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文化傳承力，激發自我學習之潛能創造力，拓展行動生活之數位應用力。				安養等協助的人數 5. 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的人數，以增加生活便利性 6. 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的人數 7. 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的人數	
五、開發外來人口快速查驗服務，提升便捷查驗服務	開發外來人口快速查驗服務	1	統計 數據	1. 外籍旅客採快速通關時間(秒) 2. 外籍旅客年度使用快速通關出境人數比率(%) 3. 外人快速查驗通關系統可用度(%)	(1)10 秒 (2)15% (3)97.5%
六、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1	統計 數據	1. 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 2. 獲得相關國家正面回應，並與其中 3 個以上國家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且有案可稽。 3.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且有案可稽。	1. 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應達 100 次以上。 2. 至少獲 4 國以上正面回應。 3. 實質交流達 12 次。
七、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	統計 數據	【(105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04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	2%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移民署)			104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當年度本署各單位數) *100%	25%

### 三、移民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自動通關系統使用率，推展本署重要政策	【(103 年自動通關使用人次 -102 年自動通關使用人次)/102 年自動通關使用人次】*100%	成長 10%	<p>一、衡量標準：自動通關系統使用人次</p> <p>二、辦理情形：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人次達 8,042,943 人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目標值 10%(6,800,000 人次)，達成率為 118%。</p> <p>四、效益：本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該系統運用旅客臉部或指紋等生物特徵識別技術，進行身分查驗程序，有效篩檢各類管制人員，同時透過建置自動查驗通關閘門，增加旅客查驗容量，大幅提升國際機場、港口旅客通關效能，疏解入出國（境）旅客排隊等候查驗時間。</p>
二、推動提升「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之「大陸地區商務人士來臺線上申請平臺系統」使用率	為順利推動邀請單位開通並建立「大陸商務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登入帳戶，將主動尋求邀請單位，並協助帳號開通申請之服務，以利線上申辦	以線上申辦 100,000 人次	<p>一、衡量標準：邀請單位申請帳號數及線上申辦申請人次。</p> <p>二、辦理情形：103 年度大陸地區商務人士線上申請案件達 120,813 人次，商務交流代申請案邀請單位帳號開通 8,011 個。</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100,000 人次，103 年實際申辦人次 120,813 人次，達成率 120%。</p> <p>四、效益：</p> <p>(一)線上申辦加快審查流程，申請文件齊備時，原紙本申請需 10 個工作天發證，線上申辦縮短為 3</p>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至 5 個工作天，審件過程透明化。</p> <p>(二)本署除可減省資料登錄及製發證人力，更因減少書面文件，可達節能減碳之效。</p> <p>(三)申請案經核准後，邀請單位即可於系統線上繳費及下載電子證，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郵寄申請人，加快大陸人士取件時程。</p>
三、建置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以生物辨識科技強化國境管理	1.生物特徵蒐集、比對工作站數 2.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資料錄存量	1. 建置生物特徵蒐集工作站 2. 錄存生物特徵資料 137 套 20 萬筆	<p>一、衡量標準：</p> <p>(一) 完成生物特徵蒐集、比對工作站建置。</p> <p>(二) 每年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數量。</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採購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擷工作站 395 套。</p> <p>(二) 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建檔 1,399,067 次、比對 1,826,664 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生物特徵蒐集工作站 137 套。</li> <li>2. 錄存生物特徵資料 200,000 筆。</li> </ol> <p>(二) 達成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生物特徵蒐集工作站 395 套，達成率 100%，符合並超前年度目標值。</li> <li>2. 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已建檔 1,399,067 次、比對 1,826,664 次，達成率逾 100%，符合並超前年度目標值。</li> </ol> <p>四、效益：</p> <p>(一) 強化外籍人士管理：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設備與多功能行動載具強化偵搜能量，並維護治安確保國家安全。</p> <p>(二) 縮短現場偵緝時效：強化蒐證反應速度，有效打擊犯罪，規劃與相關聯資料庫取得同步及即時之資訊，提升偵查情資品質。</p> <p>(三) 人臉模糊比對功能：提供臉部一對多比對功能，使指紋特徵不明顯的外來人口亦可進行臉部生物特徵比對，以確認比對對象之身分。</p>
四、落實推動新	1. 推動初入	100%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工作項目/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p>境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宣導計畫(15%)</p> <p>2. 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15%)</p> <p>3. 召開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15%)</p> <p>4. 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15%)</p> <p>5. 推動母語師資培力計畫(20%)</p> <p>6. 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20%)</p>		<p>(6 項)×100%</p> <p>(一) 推動家庭教育宣導計畫（撰寫及彙整計畫、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核銷、成果總彙整）(15%)。</p> <p>(二) 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15%)</p> <p>(三) 召開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 (15%)。</p> <p>(四) 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15%)。</p> <p>(五) 推動新住民母語師資培力計畫(20%)。</p> <p>(六) 推動 10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2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本年度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 6,619 人次。</p> <p>(二) 本年度行動服務列車出勤次數計 476 次。</p> <p>(三) 本年度辦理 40 場次網絡會議，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p> <p>(四) 本年度推動各縣市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18,474 人次，提供相關生活適應輔導，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強化新移民生活適應。</p> <p>(五) 本年度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於全國 22 縣市辦理培訓事宜，通過測驗人數 506 人。</p> <p>(六) 檢審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工作情形，本年度計 502,314 人次參與。</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推動家庭教育宣導計畫：年度目標值 4,000 人次，達成率 165%。</p> <p>(二) 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年度目標值 210 場次，本年度達成率 226%。</p> <p>(三) 召開關懷網絡會議：年度目標值 40 場次，達成率 100%。</p> <p>(四) 推動各縣市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年度目標值 5,500 人次，達成率 335%。</p>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 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年度目標值 200 人，達成率 253%。</p> <p>(六) 檢審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工作情形：年度目標值累計 200,000 人次參與，達成率 250%。</p> <p>四、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促進家庭互動關係，落實尊重多元家庭社會。</li> <li>(二) 服務據點更加靈活化、服務彈性化，適時轉介並提供社會福利資源，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區域發展。</li> <li>(三) 引發社會各界對新住民母語學習興趣，並鼓勵新住民投入母語教學，深耕培育潛在多元文化及國際人才。</li> <li>(四) 推動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li> </ul>
五、為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並協助新住民提升資訊使用能力	1. 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 2. 受訓者對於教育訓練滿意度 3. 再次受訓比例 4. 「愛臺網」社群粉絲數量 5. 製作教學課程時數 6. 數位教材語言種類 7. 建置新住	1.15,000 人 2.滿意度 75% 3.再次受訓者 3,000 人 4.400 人 5.72 小時 6.提供 5 種語言 7.數位教材語言種類 7.建置 8	<p>一、衡量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li> <li>(二) 受訓者對於教育訓練滿意度。</li> <li>(三) 再次受訓者人次。</li> <li>(四)「愛臺網」社群粉絲數量。</li> <li>(五) 製作教學課程時數。</li> <li>(六) 數位教材語言種類。</li> <li>(七) 建置新住民數位 e 媒中心。</li> </ul> <p>二、辦理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 24,045 人次。</li> <li>(二) 受訓者對於教育訓練滿意度 90%。</li> <li>(三) 再次受訓者 17,946 人次。</li> <li>(四)「愛臺網」社群粉絲 7,688 人。(原計畫「愛臺網」社群粉絲數已更名為新移民的娘家粉絲數)</li> <li>(五) 製作教學課程時數 112 小時。</li> </ul>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民數位 e 媒中心	處新住民數位 e 媒中心	<p>(六) 提供 7 種語文線上數位教材。</p> <p>(七) 建置 3 處新住民數位 e 媒中心。</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 15,000 人次。</li> <li>2. 受訓者對於教育訓練滿意度 75%。</li> <li>3. 再次受訓者 3,000 人次。</li> <li>4. 「愛臺網」社群粉絲數 400 人。</li> <li>5. 製作教學課程時數 72 小時。</li> <li>6. 提供 5 種語文線上數位教材。</li> <li>7. 建置 8 處新住民數位 e 媒中心。</li> </ol> <p>(二) 達成度：達成度逾 100%，符合並超前目標值。</p> <p>四、效益：</p> <p>(一) 國內第一次由政府單位的角色出發，整合國內各項數位學習資源，為在臺新住民族群創造公平數位學習機會。</p> <p>(二) 運用科技加強新住民之素養，誘使其多運用網路與人際互動，加速融入適應我國社會。</p> <p>(三) 建構語言數位學習，解決語言溝通問題，並運用網路互動機制，解決新住民之生活疑難問題，提升生活便利，降低溝通障礙。</p>
六、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辦理初入境關懷法令宣導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到宅收件、行動服務、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高關懷個案服務等活動累計場次。	100%	<p>一、衡量標準：辦理初入境訪談法令宣導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到宅收件、行動服務、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高關懷個案服務等活動場次。</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初入境訪談及電腦建檔(25%)：計 10,281 人次。</p> <p>(二) 法令宣導服務 (5%)：計 350 場次。</p> <p>(三) 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5%)：103 年計舉辦 28 場次。</p> <p>(四) 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 (15%)：計辦理 476 場次。</p> <p>(五) 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 (20%)：103 年計辦理 342 場次。</p> <p>(六) 高關懷訪視個案服務 (30%)：訪視 374 個案。</p>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100%。</p> <p>(一) 初入境訪談及電腦建檔：目標值 9,000 人次，達成率 114%。</p> <p>(二) 法令宣導服務：目標值 150 場次，達成率 233 %。</p> <p>(三) 多元文化幸福講座：目標值 22 場次，達成率 127%。</p> <p>(四) 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目標值 420 場次，達成率 113%。</p> <p>(五) 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目標值 300 場次，達成率 114%。</p> <p>(六) 高關懷訪視個案服務：目標值 365 個案，達成率 102%。</p> <p>四、效益：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豐富且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即時且到宅的福利服務輸送，協助新移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p>
七、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1. 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 2. 安置保護：提供適當安置，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 3. 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 4. 夥伴關係：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	<p>一、衡量標準：</p> <p>(一) 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防制人口販運。</p> <p>(二) 安置保護：提供適當安置，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p> <p>(三) 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p> <p>(四) 夥伴關係：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辦理教育訓練：103 年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2 場次，人數共 177 人；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 1 場次，人數共 207 人。</p> <p>(二) 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103 年度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 292 人。</p> <p>(三) 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103</p>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		<p>年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38 件(其中勞力剝削 51 件、性剝削 87 件)；各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02 件，被告 184 人。</p> <p>(四)辦理國際工作坊：103 年 10 月 8 日舉辦「2014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駐華機構、各國商會、移民團體、外籍企業及工作者及 NGO 團體共 236 人參與。</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 1 級國家。</p> <p>(二) 達成情形：美國國務院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2014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全球計有 188 個國家（地區）受評，而我國防制績效連續 5 年被評等為第 1 級國家，並且在東亞與太平洋地區，僅我國、韓國、紐西蘭及澳洲列為第一級，顯示我國在推動防制人口販運的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p> <p>四、效益：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p>
八、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1. 治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2. 獲相關國家正面回應，並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	1. 治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2. 獲相關國家正面回應，並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	<p>一、衡量標準：</p> <p>(一) 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應達 100 次以上。</p> <p>(二) 至少獲 4-5 個國家正面回應，並與其中 2 個以上國家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且有案可稽。</p> <p>(三)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達 12 次以上。</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p>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定，且有案可稽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且有案可稽</p>	<p>相關事宜應達 100 次以上</p> <p>2.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達 12 次以上</p>	<p>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 122 次。</p> <p>(二) 獲美國、索羅門、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日本、瓜地馬拉、史瓦濟蘭、諾魯、加拿大、印度等 10 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p> <p>(三) 5 月 30 日已與美國簽署「有關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佈與交換瞭解備忘錄」。</p> <p>(四) 6 月 25 日已與索羅門群島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羅門群島商工、勞工暨移民部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五) 8 月 15 日已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貝里斯勞工、地方政府、鄉村發展、國家急難管理及移民與國籍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p> <p>(六) 9 月 18 日已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國土安全、勞工、司法暨法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七) 11 月 20 日已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p> <p>(八) 與簽署國(包括蒙古、越南、印尼、巴拉圭、美國、索羅門)進行實質交流(包括高層互訪、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等)，共計 29 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目標值為 100 次，達成率 122%。</p> <p>(二) 獲相關國家正面回應：目標值 5 個國家，達成率 200%。</p> <p>(三) 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協定：目標值 2 個國家，</p>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達成率 250%。</p> <p>(四)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目標值 12 次，達成率 241%。</p> <p><b>四、效益：</b></p> <p>(一) 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雙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雙方將可在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之防制工作，提升雙邊國際合作交流工作效益。</p> <p>(二) 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雙邊國際合作關係後，逐步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九、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103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2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2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	2%	<p>一、衡量標準：【(103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2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2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p> <p>二、辦理情形：103 年度因遭逢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專案及食安風暴等重大事件，分散國安團隊查察能量，惟在國安團隊努力下，仍順利達成祥安 2 號專案各項績效目標值，共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4,120 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14,120 人-16,270 人)/16,270 人】*100%=-13%</p> <p>四、效益：本署自 101 年起推動祥安專案，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透過政策預防面及查察執行面等面向共同努力，期有效根本減少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3 年衡量指標雖未達年度目標值，惟該年度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4,120 人，已超越專案查緝工作之目標值 11,237 人，專案達成率為 126% 【(103 年查處人數/103 年目標值人數)*100%】。</p>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提升遣送能量，增加床位周轉率	(103 年度遣送人數/103 年收容人數) *100 % = 遣送率	100%	<p>一、衡量標準：加速遣送，降低受收容人收容天數，以符合我國人權治國之形象。</p> <p>二、辦理情形：103 年遣送 7,309 名，收容 7,537 名。</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97%。</p> <p>四、效益：103 年 1~6 月遣送率為 92%，全年為 97%，提升遣送能量，增加床位周轉率。</p>
十一、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 ÷ 當年度本署各單位) ×100%	25%	<p>一、衡量標準：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p> <p>二、辦理情形：103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 24 個單位。</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年度目標值：25% (21 個單位)</li> <li>(二) 達成率：114% [(24/84)/0.25*100%]</li> </ul> <p>四、效益：就查核結果提出應改善事項及意見，以預防財務風險發生。</p>
十二、提升員工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辦理情形：依核心能力評鑑結果建置年度核心能力資料庫，將核心能力評量表中，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 1 及第 2 之核心能力項目(相對劣勢)，作為強化核心能力之目標，其中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排列優勢倒數第 1 之部分，各應取得 4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排列倒數第 2 之部分，各應取得 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2 項合計至少應取得 1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予以優先薦送學習；另簡任、薦任主管人員，應再取得有關領導統御、績效管理等相關課程 8 小時學習時數。</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年度目標值：2。</li> <li>(二) 達成度：100%。</li> </ul> <p>四、效益：建構能力導向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使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組織的使命、核心價值及</p>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長期策略結合以提升組織整體績效。
十三、提升採購作業品質	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為無缺失態樣件數	0	<p>一、衡量標準：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為無缺失態樣件數。</p> <p>二、辦理情形：辦理 103 年度被稽核案件計 12 件，無缺失 11 件，有關缺失 1 件屬需求單位辦理準備招標文件及評選作業，經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有缺失，已進行檢討改進，避免缺失情形再發生。</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0 件。</p> <p>(二) 達成率：稽核案件計 12 件，無缺失 11 件，缺失 1 件。</p> <p>四、效益：促使本署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更慎密週延。</p>

###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管理	提升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在臺及臺灣地區邀請單位違規處分件數	<p>一、衡量標準：提升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違規處分件數(含不予許可及書面警示)及臺灣地區邀請單位違規處分數(含不予受理及書面警示)，以 104 年度處分案件較 103 年度提升 3%為目標值。</p> <p>二、辦理情形：統計至 104 年 6 月底止，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違規處分人數達 1,360 人；臺灣地區邀請單位違規處分件數達 454 件。</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預定 104 年全年度處分違規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數為 1,677 人，統計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處分違規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 1,360 人次，年度達成率已逾 80%；預定 104 年度全年度處分違規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件數為 573 件，統計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處分臺灣地區違規邀請單位 454 件，年度達成率為 79%。</p> <p>四、效益：強化違規查處機制，防止大陸地區官職、黨職人員來臺有違反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之情事，俾落實該等大陸地區機敏人士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p>
二、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1. 初入境關懷及電腦建檔 2. 法令宣導服務	<p>一、衡量標準：辦理初入境訪談法令宣導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到宅收件、行動服務、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高關懷個案服務等活動場次。</p> <p>二、辦理情形：</p>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4. 到宅收件、行動服務 5. 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 6. 高關懷個案服務	<p>(一) 初入境訪談及電腦建檔，計 4,466 人次。            (二) 法令宣導服務，計 174 場次。            (三) 多元文化幸福講座，計 18 場次。            (四) 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計 210 場次。            (五) 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計 143 場次。            (六) 高關懷訪視個案服務，訪視 225 個案。</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 初入境訪談及電腦建檔，年度目標值 9,000 人次，達成率 49%。            (二) 法令宣導服務，年度目標值 150 場次，達成率 116%。            (三) 多元文化幸福講座，年度目標值 22 場次，達成率 81%。            (四) 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年度目標值 420 場次，達成率 50%。            (五) 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年度目標值 300 場次，達成率 47%。            (六) 高關懷訪視個案服務，年度目標值 356 人次，達成率 63%。</p> <p>四、效益：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豐富且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即時且到宅的福利服務輸送，協助新移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p>
三、降低未涉案受收容人之收容日數，符合我國人權治國形象	未涉案受收容人之收容日數	<p>一、衡量標準：年度未涉案出所之受收容人平均收容日數。            二、辦理情形：            (一) 累計收容 3,398 人次            (二) 累計收容總日數 90,128 日</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 年度目標值：平均收容 32 日            (二) 達成率：平均收容 26.52 日，達成率為 120%，達成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            (一) 降低未涉案受收容人之收容日數。            (二) 維護基本人權，符合我國人權治國形象。</p>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	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	<p>一、衡量標準：            (一) 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洽簽移民</p>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制化合作關係，就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p>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 120 次以上，且獲 6 國以上正面回應(含與 3 個以上國家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且有案可稽者。</p> <p>(二)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且有案可稽者。</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1-6 月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 89 次。</p> <p>(二) 1-6 月已獲瓜地馬拉、史瓦濟蘭、諾魯、加拿大、印度、薩爾瓦多等 6 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p> <p>(三) 2 月 17 日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內政部移民總局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四) 3 月 17 日已與史瓦濟蘭王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與史瓦濟蘭王國內政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五) 6 月 8 日已與諾魯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六) 1-6 月與簽署國(包括蒙古、越南、印尼、巴拉圭、美國、索羅門)進行實質交流(包括高層互訪、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等)，共計 29 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 120 次以上，獲 3 國以上正面回應或完成簽署，並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達 25 次以上。</p> <p>(二) 達成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 MOU：74%。</li> <li>2.洽談 MOU 後獲正向回應或完成簽署：100%。</li> <li>3.與已簽署國實質交流：116%。</li> </ul>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效益：</p> <p>(一) 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雙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雙方將可在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之防制工作，提升雙邊國際合作交流工作效益。</p> <p>(二) 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雙邊國際合作關係後，逐步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五、建置個人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以生物辨識科技強化國境管理	每年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數量	<p>一、衡量標準：每年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數量。</p> <p>二、辦理情形：系統於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累計建檔 2,660,278 次、比對 3,117,116 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量 2,000,000 筆。</p> <p>(二) 達成率：104 年 1 月至 6 月錄存量 2,660,278 筆，達成率逾 100%。</p> <p>四、效益：全國各機場港口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透過生物特徵識別旅客身分，準確比對人別，輔助移民官進行證照查驗，有效強化國境安全。</p>
六、為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並協助新住民提升資訊使用能力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p>一、衡量標準：</p> <p>(一) 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 10,000 人次。</p> <p>(二) 教學課程數 20 門課。</p> <p>(三) 開課堂數 920 堂。</p> <p>(四) 再次受訓人次 4,500 人次。</p> <p>二、辦理情形：(104 年 1 月至 6 月)</p> <p>(一) 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 892 人次。</p> <p>(二) 教學課程數 20 門課。</p> <p>(三) 開課堂數 66 堂。</p> <p>(四) 再次受訓人次 247 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 10,000 人次。</li> </ol>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教學課程數 20 門課。</p> <p>3. 開課堂數堂 920 堂。</p> <p>4. 再次受訓人次 4,500 人次。</p> <p>(二) 達成率：第二階段自 104 年 4 月 21 日開課，截至 104 年 7 月 5 日受訓 892 人次，達成率 8%。</p> <p>四、效益：本專案透過數位關懷錦囊及行動學習車等設計，以包圍式的課程服務規劃，有效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能力提升，增加數位機會、解決數位落差、創造數位公平。</p>
七、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p>一、衡量標準：【(104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3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目標值人數)/103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目標值人數*100%】。</p> <p>二、辦理情形：104 年度繼續推動祥安專案工作，截至 104 年 6 月止，共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7,913 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2%</p> <p>(二) 達成率：(7,913 人-11,237 人)/11,237 人 *100%=-29%</p> <p>四、效益：自 101 年起推動祥安專案，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透過政策預防面及查察執行面等面向共同努力，期有效根本減少行蹤不明外勞人數。</p>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當年度本署各單位數)*100%</p> <p>二、辦理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查核 20 個單位。</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25%(21 個單位)</p> <p>(二) 達成率：95% 【(20/84)/0.25*100%】</p> <p>四、效益：就查核結果提出應改善事項及意見，以預防財務風險發生。</p>
九、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本署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4 年 6 月 30 日）：</p> <p>(一) 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38%。</p>

# 內政部移民署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出版移民雙月刊以強化施政績效展現及行銷本署創意作為	提升移民雙月刊分送績效	<p>(二) 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39%。</p> <p>一、衡量標準：分送比率（分送+販售數量）/2,100 本*100%</p> <p>二、辦理情形：每期刊物印製 2,100 本，分送各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本署各地服務站、專勤隊、收容所、國境隊及駐外據點、各駐華使領館、圖書館、相關民間團體與相關人士、與本署配合之策略聯盟學校及火炬計畫學校，並於五南書局及國家書店酌量販售。</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年度目標值為分送比率達 90%，104 年度達成率 <math>2,042/2,100*100\% = 97\%</math>。</p> <p>四、效益：強化行銷本署施政績效及創新作為。</p>
十一、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辦理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	<p>一、衡量標準：辦理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場次。</p> <p>二、辦理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計舉辦 9 場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目標值 20 場次，達成率 45%。</p> <p>四、效益：結合中央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探討新移民關注議題，發揮資源運用功能，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p>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合 計	3,922,116	3,092,101	3,669,794	830,01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493	261,060	228,494	-32,567
	69		0408580000 移民署	228,493	261,060	228,494	-32,567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8,256	260,822	223,402	-32,566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28,256	260,822	223,402	-32,566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37	238	5,092	-1
	2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7	238	5,092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91,347	2,829,042	3,436,990	862,305
	63		0508580000 移民署	3,691,347	2,829,042	3,436,990	862,305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91,347	2,829,042	3,436,979	862,305
		1	0508580102 證照費	3,691,347	2,829,042	3,436,979	862,305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1	-
		1	0508580305 資料使用費	-	-	11	-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4	1,327	1,660	-123
	79		0708580000 移民署	1,204	1,327	1,660	-123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1,104	1,227	1,312	-123
		1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	-	1	-
		2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1,104	1,227	1,311	-1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7	82	2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348	0	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72	672	2,649	400	
	82	1	1108580000 移民署	1,072	672	2,649	400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1,072	672	2,649	400	
	82	1	1108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0	-	1,565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支 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 各項費用。
			110858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672	672	1,0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收入。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440,377	4,004,546	435,831	
			0008580000				
			移民署	4,440,377	4,004,546	435,831	
			3808580000				
	2	2	民政支出	4,440,377	4,004,546	435,83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239,793	3,168,678	71,115	1. 本年度預算數3,239,793千元，包括人事費3,207,884千元，業務費29,692千元，設備及投資561千元，獎補助費1,6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07,8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事費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60,89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移民特考三等專業訓練及替代役訓練等經費10,219千元。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76,441	832,098	344,343	1. 本年度預算數1,176,441千元，包括業務費669,386千元，設備及投資202,523千元，獎補助費304,5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經費199,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及辦公室租金等22,236千元。 (2)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經費48,5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駐外人員業務費、技術教官訓練及彈藥等經費4,621千元。 (3)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422,217千元，較上年度淨減519千元，包括： <1>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經費298,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8,513千元。 <2>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總經費389,000千元，分3年辦理，104年度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已編列82,2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730千元。</p> <p>&lt;3&gt;新增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 總經費169,750千元，分4年辦理， 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4,000千元。</p> <p>&lt;4&gt;上年度辦理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 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預算業已 編竣，所列45,567千元如數減列。</p> <p>&lt;5&gt;上年度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 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195千元 如數減列。</p> <p>(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 理經費346,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 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等經費300,841千元 。</p> <p>(5)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7,02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大陸專業及 商務人士線上系統電話諮詢等經費3,5 64千元。</p> <p>(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 理業務經費142,394千元，較上年度淨 增12,617千元，包括：</p> <p>&lt;1&gt;執行移民服務及入出國管理經費20, 4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彰化縣服務 站辦公廳舍搬遷整修工程等經費8,2 53千元。</p> <p>&lt;2&gt;執行國境內面談、聯絡調查及外來 人口訪查等經費13,803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辦公事務等經費1,206千元 ，增列澎湖縣專勤隊廳舍整修工程 等經費3,174千元，計淨增1,968千 元。</p> <p>&lt;3&gt;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經費2 3,1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 保全及伙食等經費18,954千元。</p> <p>&lt;4&gt;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 40,226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 年度已編列55,226千元，本年度續 編最後1年經費85,000千元，較上年 度增列37,856千元。</p>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	3808589000					(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9,5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育訓練費及辦公事務等經費983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143	1,770	20,373	1. 本年度預算數22,14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公務車1輛及偵防車25輛經費22,143千元。 (2)上年度汰換偵防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70千元如數減列。
	4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28,256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裁處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9、91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5至80條及第82至85條等相關規定。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6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256
				0408580000 移民署	228,256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8,256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28,256
					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5,500千元。 (1)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100,000元*50件=5,000千元。 (2)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政務及涉密人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等。20,000元*25件=500千元。 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收入222,756千元。 (1)入(出)國未經查驗等。 10,000元*20件=200千元。 (2)運輸業者搭載未經許可入國證件之乘客等。 20,000元*1,630件=32,600千元。 (3)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 100,000元*30件=3,000千元。 (4)機組員臨時入國逾期停留逾七日等。 100,000元*5件=500千元。 (5)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 <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2,000元*4,487件=8,974千元。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2,065件=8,260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1,571件=9,426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28,256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額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1,292件=10,336千元。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10,000元*14,946件=149,46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	---------------------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69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
				0408580000 移民署	237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37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7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691,347	承辦單位	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辦理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件簽發等業務。
- 2.為嚴密境內居留外僑之管理，申請人入境後，應逕向移民署申領外僑居留證，並繳納規費經審查合格後發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6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8580000 移民署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3,691,347 3,691,347 3,691,347 3,691,347 3,691,347	1. 無戶籍國民居留證、1年多次入出境證等。 1,000元*7,023件=7,023千元。 2. 無戶籍國民3年多次或居留期間出入境證等。 2,000元*3,180件=6,360千元。 3. 大陸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等。 1,300元*166件=216千元。 4.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無戶籍單次入出境證等。 600元*3,756,979件=2,254,187千元。 5.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2年以下多次證等。 1,000元*54,884件=54,884千元。 6.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逐次加簽。 1,600元*4,753件=7,605千元。 7.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港澳居民居留入出境證。 2,600元*15,710件=40,846千元。 8.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單次出境證等。 300元*39,708件=11,912千元。 9. 金馬澎單次及入國許可證副本等。 400元*46,369件=18,548千元。 10.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100元*60,856件=6,086千元。 11. 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691,347	承辦單位	入出國事務組,國境 事務大隊,北區事務 大隊,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p>1,000元*430,387件=430,387千元。          12.二年有效外僑居留證。          2,000元*206,217件=412,434千元。          13.三年有效外僑居留證。          3,000元*15,195件=45,585千元。          14.僑生專用外僑居留證。          500元*16,867件=8,434千元。          15.外僑永久居留證。          10,000元*2,311件=23,110千元。          16.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          2,200元*9,144件=20,117千元。          17.無戶籍國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臨時入境停留證(30日)。          300元*48,189件=14,457千元。          18.出國(境)通知單(單次出境證件)。          300元*9,238件=2,771千元。          19.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旅遊許可證速件處理費。          300元*217,590件×5日=326,385千元。</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04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7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4	
		2	0708580000 移民署		1,104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1,104	
		2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1,104	場地租金收入每月91,967元*12月=1,104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7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0708580000			
			移民署		100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1108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8條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82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00
				1108580000 移民署	400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400
			1	1108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0
					係人口販運加害人繳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本署庇護所期間各項支出費用，100千元*4件=40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7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辦公大樓車輛出入及停車場使  
用管理要點。

<b>金額及說明</b>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82	1	2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8580000 移民署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800元*70人*12個 月=672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39,793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配合本署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有助於本署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07,884	人事室	本計畫係按預算員額2,858人，計列人事費3,207,884千元，含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76,138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230,448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7,252千元，獎金434,933千元(考績獎金201,23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26,336千元、退休人員獎章獎勵金565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6,800千元)，其他給與63,166千元(休假補助35,443千元、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120千元、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100千元、駐外人員眷屬補助、教育補助、房屋補助及醫療補助等27,503千元)，加班值班費283,350千元(超時加班費229,94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2,901千元及值班費503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96,093千元(退撫基金140,174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5,629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40,290千元)，保險196,504千元(健保補助費125,507千元、公保補助費47,621千元、勞保補助費23,376千元)。
0100 人事費	3,207,88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6,13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0,44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252		
0111 獎金	434,933		
0121 其他給與	63,166		
0131 加班值班費	283,3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6,093		
0151 保險	196,5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909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係推行本署各業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29,692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50千元。
0202 水電費	870		2.辦理移民行政特考三、四等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費用8,696千元。 (1)移民特考訓練班教師鐘點費3,084千元。 (2)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費用3,463千元。 (3)水電費870千元。 (4)電話及傳真費用43千元。 (5)設備租金及實習交通車輛租用費741千元。 (6)學員寢具及日用品費495千元。
0203 通訊費	4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7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26		
0271 物品	3,845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7		
0291 國內旅費	445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61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39,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354		識別證及職名章等經費78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7		5.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3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56		6.替代役所需訓練、管理、住宿及相關作業經費3,99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656		(1)教師鐘點費192千元。 (2)車輛租用費438千元。 (3)寢具、文具用品及醫療用品等費用2,565千元。 (4)其他雜支435千元。 (5)返鄉旅費360千元。	
			7.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當年度退休退職人員紀念品等相關經費1,025千元。	
			8.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5,716千元。	
			9.辦理環境布置、印刷、檔案管理等相關經費1,447千元。	
			10.房屋建築修繕費，計列1,428千元。	
			11.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計列4,317千元。	
			12.因公出差國內旅費等85千元。	
			13.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4.汰購署本部開飲機、蒸氣保溫箱、廣播主機及其他設備等計列561千元。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56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441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海外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建立良好關係，提升反恐、毒品情資交流、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國境安全管理之合作。
2. 建構優質資訊系統，強化安全透明效率之施政措施，落實數位政府創新服務目標。
3. 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並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4. 執行外來人口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面談、查察、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事宜。
5. 嚴密入出國境管理。
6. 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大陸人士入境停留管理。

預期成果：

1. 積極建立協助及保護移出人口機制，俾使駐外工作組據點發揮最大效能，及加強深化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之合作關係，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服務功能。
2. 運用資訊科技，推動業務創新工作，完善安全縝密的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各項規劃目標。
3. 吸引高素質人力移入、促進新移民環境友善度、保障合法移民權益，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4. 查處外來人口違反各類案件，有效防杜非法入境，並加速遣送(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5. 確保入出國境安全。
6. 輔導協助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199,656	秘書室	本計畫係有關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督導執行，提升服務品質，以符便民要求。
0200 業務費	197,115		1. 各辦公業務用水電、瓦斯等費用，計列51,516千元。
0202 水電費	51,516		2. 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16,307千元。
0203 通訊費	16,307		3. 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32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32		4. 專勤隊、服務站、國境事務隊辦公室租金及設備等租金，計列83,48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3,482		5. 辦公設備及公務車輛保險及稅捐等，計列3,21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305		6. 員工業務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及為發行本署各種型態刊物聘請專業人士之稿費等，計列382千元。
0231 保險費	906		7. 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事務器具、耗材、文具紙張等計列9,27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		8. 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計8,190千元。
0271 物品	9,271		9. 辦公業務用清潔、管理費、印刷、保全、總機委外等費用，計列11,18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76		10. 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廳舍修繕相關費用計列4,0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19		11.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及廣平大樓地下樓層整修相關費用3,51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12		12. 空調、水電、消防、電梯、通信、發電、監控系統、事務機器等設備維護經費計列5,91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8		
0295 短程車資	49		
0300 設備及投資	2,541		
0304 機械設備費	539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2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48,598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13.因公出差國內旅費等58千元及短程車資等 計列49千元。 14.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 單位汰購傳真機、電話總機及其他機械設 備等費用，計539千元。 15.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 單位汰購碎紙機、投影機、數位電子看版 及其他雜項設備等費用2,002千元。 本計畫係執行駐外業務規劃、督導、派遣、輪 調，大陸偷渡犯遣返監交、入出國安全及與有 關機關聯繫等業務。	
0200 業務費	48,598		1.執行大陸偷渡犯前運平安保險費14千元及引 導船、車輛租金等40千元。 2.辦理難民身分審查等出席費4千元。 3.辦理移民治安、情報種子營及派外人員專業 課程講座鐘點費等38千元。 4.技術教官教育訓練及彈藥費等1,481千元。( 含講座鐘點費285千元，一般事務費104千元 及彈藥費1,09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31 保險費	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7			
0251 委辦費	526			
0271 物品	1,173			
0279 一般事務費	41,567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3			
0293 國外旅費	4,442			
0294 運費	6			
			5.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526千元 。(國防部及所屬126千元，中華民國紅十字 總會400千元) 6.辦公事務用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等 用具購置費81千元。 7.前運大陸偷渡犯船票及辦理遣返等相關事務 費用100千元。 8.海巡單位留置收容強制出境對象解送收容處 所及遞解出境等經費200千元。 9.執行國內外連絡及辦理查緝、面談及收容遣 返各項教育訓練工作所需作業費115千元。 10.執行與外國駐臺機構連繫及外賓來訪接待 費等40千元。 11.「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宣導品相 關費用6千元。 12.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 合署辦公分攤費等40,961千元。 13.駐外工作組執行專案性業務費等41千元。 14.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0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422,217	移民資訊組	15.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49千元、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及打擊兩岸人蛇集團案例經驗交流129千元及犯罪嫌疑犯遣(接)返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125千元。 16. 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組團訪歐案相關費用156千元。(詳出國計畫表) 17. 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及其他專案所需相關旅費4,286千元。 18. 海外地區印刷品運費等6千元。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配合政策需要擴大開放大陸及港澳地區觀光客來臺計畫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等事項。	
0200 業務費	313,942		1. 資訊教育訓練經費計300千元。 2. 數據網路通信費計32,814千元。 3. 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總計133,037千元，係包含：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維護案等計23,637千元。 (2)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維護案等計68,580千元。 (3)對外網站及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維護案等計7,486千元。 (4)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系統輔導及實作計2,000千元。 (5)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計25,635千元。 (6)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維護費計5,699千元。 4.晶片卡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各類電腦耗材、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許可證、套裝軟體、資訊安全及電腦周邊相關配備等計93,007千元。 5.辦公室事務性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用具購置費等計480千元。 6.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申請案件暨入國登記表資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3 通訊費	32,814			
0215 資訊服務費	141,685			
0271 物品	93,487			
0279 一般事務費	45,256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2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275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料建檔、掃描及系統問題諮詢服務等計14,513千元。 7.因公出差國內旅費等300千元。 8.電腦設備拆裝搬運費計100千元。 9.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費計23,666千元，係包含： (1)資訊安全相關軟硬體設備費等626千元。 (2)汰換已屆期電腦相關設備費等計15,855千元。 (3)高雄收容所及庇護所等資訊基礎設施費計7,185千元。 10.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所需總經費389,000千元，分3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82,2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0,000千元(經常門9,718千元，資本門80,282千元)係包含： (1)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專案維運管理計7,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機制暨雲端系統線上諮詢服務計1,918千元。(一般事務費) (3)快速及自動查驗通關等宣導費用計8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建置雲端基礎設施暨強化雲端服務安全，建置各項線上服務及現有資訊系統雲端化調整，建置外國人快速通關服務及強化入出境查驗服務，建置雲端查緝服務，建置雲端資料庫及巨量資料應用服務共計80,28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愛台12建設項目)，係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之子計畫，所需總經費169,75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4,000千元(經常門29,673千元，資本門4,327千元)，係包含： (1)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等整合平台維運計1,648千元。(資訊服務費) (2)開立自主訓練課程、加強新住民就業及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 定居管理	346,983	移民事務組	網路創業職能訓練、培訓具新住民母語 能力之資訊師資及辦理教育訓練實務操 作及實習計27,025千元。(一般事務費) (3)推動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宣導費用 計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軟體擴充、推動新住 民資訊訓練課程及語言數位學習課程開 設與製作、數位線上教學，計4,327千元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200 業務費	42,159		本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 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 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	
0202 水電費	1,239		1.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 、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 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21,038千元，係包 含：	
0241 兼職費	131		(1)各項業務審查會兼職費131千元。 (2)專家學者出席費244千元。 (3)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 線11,125千元。 (4)辦公室事務用品、耗材等相關費用184千 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4		(5)專家學者諮詢費、各縣市外籍配偶移民 輔導關懷網絡、移民輔導評核、移民專 業人員訓練測驗、跨國境婚姻媒合研習 座談、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 鑑及業務檢查等1,092千元。	
0251 委辦費	11,125		(6)辦理國際移民、人權與移民人權、新住 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 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1,313千 元。	
0271 物品	184		(7)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宣導等相關經費468 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38		(8)協助外來人口溝通及適應在臺生活所需 服務站志工及通譯服務等相關費用4,447 千元。	
0280 紿養費	956		(9)執行移民服務所需專業移民服務人員等 相關經費1,71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			
0291 國內旅費	422			
0293 國外旅費	97			
0300 設備及投資	327			
0319 雜項設備費	327			
0400 獎補助費	304,49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0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3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因公出差國內旅費322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4,124千元。 3.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等所需經費300,000千元。 4.執行防制人口販運計畫，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包含持續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及相關照護措施、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透過媒體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結合NGO非政府組織，加強國際交流及安全送返被害人回國，本年度編列21,821千元，係包含： (1)庇護安置處所水電等經費1,239千元。 (2)辦理庇護安置處所管理服務等相關費用13,870千元。 (3)社工人員鑑別被害人值勤及出勤費用1,345千元。 (4)被害人傳染病篩檢費用162千元。 (5)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等相關費用700千元。 (6)協助被害人偵審調查、出庭及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費用182千元。 (7)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等相關經費636千元。 (8)辦理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國際交流、參訪或研習活動等相關費用1,000千元。 (9)辦理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等相關費用180千元。 (10)辦理各縣市政府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成果績效評核等費用331千元。 (11)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956千元。 (12)庇護安置處所房屋養護等相關費用170千元。 (13)庇護安置處所機械設備維護等相關費用153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7,026	入出國事務組	(14)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00千元。 (15)參加反人口販運自由聯盟年會國外旅費97千元。(詳出國計畫表) (16)購置庇護所冷氣機等大型設備費用327千元。 (17)補助非政府組織等單位進行業務宣導交流活動等經費373千元。	
0200 業務費	7,026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	
0241 兼職費	36		1.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委員兼職費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		2.辦理入出境法規講習授課鐘點費等73千元。	
0271 物品	646		3.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陳設、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64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955		4.外來人口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兩岸交流衍生事務具體個案、兩岸人民往來相關法令研修等事務費用1,42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5.因執行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人力等經費503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8		6.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電話諮詢等經費3,92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		7.服務態度問卷調查相關經費95千元。 8.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20千元。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142,394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9.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社會交流、專業商務及居留、定居等之處理作法及作業流程等相關交流事宜，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178千元。 10.短程洽公車資18千元。	
0200 業務費	50,979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71		1.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20,487千元，係包含： (1)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及業務教育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9			
0231 保險費	5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訓練授課鐘點費59千元。	
0271 物品	6,583		(2)各服務站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經費1,97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59		(3)各服務站事務機器、陳設、防護等及用具購置經費726千元。	
0280 紿養費	4,908		(4)各服務站環境佈置及印刷等經費1,52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		(5)各服務站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經費1,98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149		(6)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等經費9,566千元。	
0294 運費	126		(7)各服務站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44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1,380		(8)彰化縣服務站無障礙設施增設工程經費等3,206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1,380		2.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98,803千元，係包含：	
0400 獎補助費	35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7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5		(2)辦理面談、法令教育、術科訓練講習等場地費78千元及講座鐘點費491千元。	
			(3)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被服寢具、盥洗及飲食用具等經費342千元。	
			(4)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醫療及藥品等經費261千元。	
			(5)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918千元。	
			(6)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調查工作費920千元。	
			(7)與地區治安機關聯絡調查、面談工作所需作業費及各專勤隊三節加菜金等1,980千元。	
			(8)各專勤隊環境佈置、清潔、印刷等相關費用3,083千元。	
			(9)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伙食費20千元。	
			(10)各專勤隊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149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各專勤隊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159千元。 (12)高雄市專勤隊岡山辦公室進駐高雄收容所搬遷費用等122千元。 (13)澎湖縣專勤隊3樓違建拆除整修工程等3,174千元。 (14)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9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20058128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總經費140,226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55,22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5,000千元，主要係辦理主體工程興建、自辦公共藝術品設置及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896千元及工程管理費196千元【含代辦機關營建署144千元、本署52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123,156千元=140,226千元*87.83%，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為1,362千元，扣除以前年度已編列1,166千元，本年度編列19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5)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35千元。 3.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23,104千元，係包含： (1)辦理策略聯盟學生平安保險等相關費用5千元。 (2)各收容所影印機租金等費用301千元。 (3)辦公室事務用耗材、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服裝、被服寢具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等相關費用2,359千元。 (4)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救濟、審理、民間及接返團體聯絡參訪接待等作業費及各收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9,567	國境事務大隊	容所三節加菜金954千元。 (5)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10,543千元。 (6)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等相關費用1,884千元。 (7)南投收容所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等相關費用1,620千元。 (8)收容強制出境對象伙食費等4,888千元。 (9)各收容所因公出差國內旅費546千元。 (10)公務用運費4千元。	
0200 業務費	9,567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旅客、兩岸包機直航及大陸觀光客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	
0201 教育訓練費	111		1.辦理國境證照鑑識交流暨專業研究訓練費111千元。(詳出國計畫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6		2.辦理法令教育、鑑識、面談及監控訓練講座鐘點費536千元。	
0271 物品	1,663		3.辦公事務用耗材、查驗章印油、報章語言雜誌費用1,32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6		4.汰換辦公桌椅及購置各港隊登輪查驗專業型救生衣336千元。	
0280 紿養費	208		5.值班寢具及國際機場工作服等洗滌費96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		6.民航管制區換發證照費、國境線面談留置所需作業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執勤人員三節加菜金、志工服務相關費用81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20		7.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費用、調閱通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100千元。	
0294 運費	39		8.強化國境服務品質，辦理證照辨識達人比賽及國境研討會活動等費用3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9.辦公廳舍清潔費及保全費2,520千元。	
			10.國境線查獲拒入旅客站內監護之住宿及膳食費208千元。	
			11.辦理VSC6000證照及文書光譜影像比對鑑驗系統維護費用74千元。	
			12.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220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3. 入出境登記表運送郵資39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2,14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1輛及偵防車25輛。

預期成果：  
節省公務車輛維護費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43	秘書室	本計畫係汰換公務車1輛及偵防車25輛，計列2,14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143		
0305 運輸設備費	22,143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0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39,793	1,176,441	22,143	2,000		4,440,377
0100 人事費	3,207,884	-	-	-		3,207,88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6,138	-	-	-		1,776,13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0,448	-	-	-		230,44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252	-	-	-		27,252
0111 獎金	434,933	-	-	-		434,933
0121 其他給與	63,166	-	-	-		63,166
0131 加班值班費	283,350	-	-	-		283,3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6,093	-	-	-		196,093
0151 保險	196,504	-	-	-		196,504
0200 業務費	29,692	669,386	-	-		699,078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482	-	-		732
0202 水電費	870	52,755	-	-		53,625
0203 通訊費	43	49,121	-	-		49,164
0212 權利使用費	-	32	-	-		32
0215 資訊服務費	-	141,685	-	-		141,6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79	83,901	-	-		85,080
0221 稅捐及規費	-	2,305	-	-		2,305
0231 保險費	-	925	-	-		925
0241 兼職費	-	167	-	-		1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26	2,112	-	-		6,438
0251 委辦費	-	11,651	-	-		11,651
0271 物品	3,845	113,007	-	-		116,85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31	178,357	-	-		191,188
0280 紿養費	-	6,072	-	-		6,0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8	7,689	-	-		9,11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7	-	-	-		4,3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288	-	-		6,288
0291 國內旅費	445	7,469	-	-		7,91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481	-	-		481
0293 國外旅費	-	4,539	-	-		4,539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3808581100	3808589011	380858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備	第一預備金	
0294 運費	-	271	-	-	271
0295 短程車資	-	77	-	-	77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61	202,523	22,143	-	225,22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1,380	-	-	91,380
0304 機械設備費	354	539	-	-	893
0305 運輸設備費	-	-	22,143	-	22,1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8,275	-	-	108,275
0319 雜項設備費	207	2,329	-	-	2,536
0400 獎補助費	1,656	304,532	-	-	306,18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220	-	-	2,2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804	-	-	1,80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00	-	-	1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00,000	-	-	3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73	-	-	373
0475 獎勵及慰問	1,656	35	-	-	1,691
0900 預備金	-	-	-	2,000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000	2,000

移民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7			內政部主管	3,207,884	699,078	306,188	-
				移民署	3,207,884	699,078	306,188	-
				民政支出	3,207,884	699,078	306,188	-
	1			一般行政	3,207,884	29,692	1,656	-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669,386	304,532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4,215,150	-	225,227	-	-	225,227	4,440,377
2,000	4,215,150	-	225,227	-	-	225,227	4,440,377
2,000	4,215,150	-	225,227	-	-	225,227	4,440,377
-	3,239,232	-	561	-	-	561	3,239,793
-	973,918	-	202,523	-	-	202,523	1,176,441
-	-	-	22,143	-	-	22,143	22,143
-	-	-	22,143	-	-	22,143	22,143
2,000	2,000	-	-	-	-	-	2,000

移民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	1	2	3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80000 移民署 3808580000 民政支出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8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1,380	-
					-	91,380	-	
					-	91,380	-	
					-	-	-	
					-	91,380	-	
					-	-	-	
					-	-	-	

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93	22,143	108,275	2,536	-	-	225,227
893	22,143	108,275	2,536	-	-	225,227
893	22,143	108,275	2,536	-	-	225,227
354	-	-	207	-	-	561
539	-	108,275	2,329	-	-	202,523
-	22,143	-	-	-	-	22,143
-	22,143	-	-	-	-	22,143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6,1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0,4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252	
六、獎金	434,933	
七、其他給與	63,166	
八、加班值班費	283,350	1.超時加班費229,94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2,901千元及值班費503千元。 2.超時加班費229,946千元，行政院99年4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8699號函核定198,271千元限額，內政部於104年6月23日以台內人字第1040419488號函報行政院請增加班費限額調整。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6,093	
十一、保險	196,5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07,884	

移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80000 移民署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2,246	2,202	-	-	-	-	-	-	55	55	9	9	-	-
					2,246	2,202	-	-	-	-	-	-	55	55	9	9	-	-
					2,246	2,202	-	-	-	-	-	-	55	55	9	9	-	-

署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0	103	448	459	-	-	2,858	2,828	2,924,534	2,880,513	44,021		
100	103	448	459	-	-	2,858	2,828	2,924,534	2,880,513	44,021		
100	103	448	459	-	-	2,858	2,828	2,924,534	2,880,513	44,021	移民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5人，經費1,712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158人，經費72,203千元，分述如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5人，經費1,712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58人，經費72,203千元。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b>現有車輛：</b>										
1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000	1,640	25.70	42	31	22	4685-QZ。 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85.07	2,000	0	25.70	0	0	22	CL-3963。 公務轎車(汰舊換新，預計105年6月購置)
1	公務轎車	4	86.07	1,600	0	25.70	0	0	16	CT-3307。 公務轎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7	2,000	0	25.70	0	0	22	CT-0370。 公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01	2,000	1,640	25.70	42	7	23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4年8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0.08	2,461	1,640	25.70	42	47	12	8L-7415。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000	1,640	25.70	42	46	22	7D-9545。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000	1,640	25.70	42	46	2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640	25.70	42	46	21	0473-DE。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640	25.70	42	7	21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4年8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640	25.70	42	46	21	0476-DE。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640	25.70	42	8	21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5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640	25.70	42	46	21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05	2,000	1,640	25.70	42	47	21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7	1,995	1,640	25.70	42	7	21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4年8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6	2,000	1,640	25.70	42	47	21	2402-DT。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10	2,000	1,640	25.70	42	31	2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12	2,700	1,640	25.70	42	31	4	7500-EQ。 特種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4002-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4003-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4005-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4006-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4007-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4008-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4009-QC。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10-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11-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12-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13-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15-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16-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17-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18-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19-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20-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21-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22-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23-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25-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26-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27-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28-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40	25.70	42	31	4	中型警備車 4029-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31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8	26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 5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8	26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 5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8	26	偵防車(預計1 05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8	26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 5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8	26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 5年6月購置)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8	26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5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8	26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5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8	26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5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8	2,492	1,640	25.70	42	31	21	偵防車(台朔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4	0432-QW。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4	0433-QW。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4	0435-QW。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4	0436-QW。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4	0437-QW。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4	0439-QW。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4	0450-QW。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4	0451-QW。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4	0452-QW。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8	26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40	25.70	42	31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6.10	4,899	1,640	25.70	42	31	13	505-WB。 21人座中型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6.10	4,899	1,640	25.70	42	31	21	506-WB。 21人座中型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640	25.70	42	23	4	4369-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640	25.70	42	17	4	4370-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640	25.70	42	23	4	4371-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40	25.70	42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40	25.70	42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40	25.70	42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40	25.70	42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40	25.70	42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640	25.70	42	17	4	9486-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40	25.70	42	18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40	25.70	42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40	25.70	42	18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40	25.70	42	18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40	25.70	42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7.10	4,009	1,640	25.70	42	17	21	273-W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7.10	4,009	1,640	25.70	42	17	21	275-W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997	1,640	25.70	42	17	2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640	25.70	42	17	4	4015-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640	25.70	42	17	4	4016-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640	25.70	42	17	4	4017-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640	25.70	42	17	4	4018-VB。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1,997	1,640	25.70	42	10	22	中型警備車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1,997	1,640	25.70	42	10	22	中型警備車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8	2,488	1,640	25.70	42	10	5	3726-YE。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8	2,488	1,640	25.70	42	10	5	3126-QH。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8	2,488	1,640	25.70	42	10	5	3127-QH。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1	1,997	1,640	25.70	42	10	5	中型警備車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6	2,359	1,640	25.70	42	10	5	中型警備車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7	1,997	1,640	25.70	42	10	5	中型警備車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7	2,488	1,640	25.70	42	10	5	7155-UX。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8	2,492	1,640	25.70	42	10	27	4216-R8。 勤務車(大億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9	1,987	1,640	25.70	42	7	27	中型警備車 偵防車(捐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08	1,998	1,640	25.70	42	7	5	中型警備車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2.08	2,198	1,640	25.70	42	7	5	ABC-6961。 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8	1,998	1,640	25.70	42	7	4	中型警備車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8	1,998	1,640	25.70	42	7	4	AJG-0739。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3.08	2,198	1,640	25.70	42	7	4	中型警備車 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04	149	528	25.70	14	3	3	BCZ-108、BCZ-122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1,056	25.70	27	7	6	LL9-699、LL9-700、LL9-703、LL9-70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1,056	25.70	27	7	6	CYD-637、CYD-636、CYD-635、CYD-633
9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1	125	23,760	25.70	611	153	131	A5A-732、A5A-735、A5B-001、A5B-002、A5B-003、A5B-006、A5B-008、A5B-009、A5B-010、A5B-011、A5B-012、A5B-013、A5B-015、A5B-016、A5B-017、A5B-018、A5B-020、A5B-021、A5B-022、A5B-023、A5B-025、A5B-026、A5B-027、A5B-028、A5B-029、A5B-030、A5B-03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7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5	18,480	25.70	475	118	102	1、A5B-032、 A5B-033、A5B -035、A5B-03 6、A5B-037、 A5B-038、A5B -039、A5B-05 0、A5B-051、 A5B-052、A5B -053、A5B-05 5、A5B-056、 A5B-057、A5B -058、A5B-05 9、A5B-061、 A5B-062、A5B -063、A5B-06 5、A5B-066、 A5B-067、A5B -068、A5B-06 9、A5B-070、 A5B-071、A5B -072、A5B-07 3、A5B-075、 A5B-076、A5B -077、A5B-07 8、A5B-079、 A5B-080、A5B -081、A5B-08 3、A5B-086、 A5B-087、A5B -088、A5B-08 9、A5B-090、 A5B-091、A5B -092、A5B-09 3、A5B-096、 A5B-097、A5B -098、A5B-09 9、A5B-100、 A5B-101、A5B -102、A5B-10 3、A5B-105、 A5B-106、A5B -107、A5B-10 8、A5B-109、 A5B-110、A5B -111、A5B-11 2、A5B-113、 A5B-115、A5B -116 008-BEV、078 -BEV、022-BE V、038-BEV、 060-BEV、066 -BEV、005-BE V、006-BEV、 007-BEV、017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9,768	25.70	251	60	54	-BEV、018-BE V、023-BEV、 025-BEV、051 -BEV、028-BE V、029-BEV、 052-BEV、053 -BEV、057-BE V、062-BEV、 063-BEV、065 -BEV、068-BE V、069-BEV、 081-BEV、085 -BEV、001-BE V、088-BEV、 009-BEV、010 -BEV、019-BE V、020-BEV、 021-BEV、026 -BEV、027-BE V、002-BEV、 003-BEV、086 -BEV、087-BE V、089-BEV、 039-BEV、050 -BEV、031-BE V、032-BEV、 055-BEV、056 -BEV、058-BE V、059-BEV、 061-BEV、067 -BEV、079-BE V、080-BEV、 070-BEV、071 -BEV、082-BE V、083-BEV、 015-BEV、016 -BEV、011-BE V、012-BEV、 013-BEV、033 -BEV、035-BE V、036-BEV、 037-BEV、072 -BEV、073-BE V、075-BEV、 076-BEV、077 -BEV。  962-CVY、963 -CVY、975-CV Y、976-CVY、 969-CVY、970 -CVY、971-CV Y、977-CVY、 978-CVY、979 -CVY、983-CV Y、973-CVY、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67-CVY、968 -CVY、961-CV Y、965-CVY、 966-CVY、981 -CVY、972-CV Y、982-CVY、 980-CVY、250 -CVM、231-CV M、235-CVM、 236-CVM、226 -CVM、223-CV M、229-CVM、 232-CVM、237 -CVM、239-CV M、233-CVM、 230-CVM、227 -CVM、225-CV M、228-CVM、 238-CVM。
合計					312,128		8,022	4,045	3,13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46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0 人	合計：	2,85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48 人		
	工友	5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移民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處	36,676.14	634,217	1,428	23處	7,283.14	3,500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1處	27,485.92	125,153	1,189	3處	52,000.00	1,000
合 計		64,162.06	759,369	2,617		59,283.14	4,500



移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304,124
1.3808581100				-		304,12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	01					4,124
活適應輔導事宜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	105			2,22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補助各縣市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	105			1,804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	105			100
(2)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02					30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105			300,000

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04,124
-	-	-	-	304,124
-	-	-	-	4,124
-	-	-	-	2,220
-	-	-	-	1,804
-	-	-	-	100
-	-	-	-	300,000
-	-	-	-	300,000

**移民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辦理宣導交流活動	01	105-105	非政府組織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業務 宣導交流活動。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58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2)38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獎勵金	02	105-105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 舉發獎金。

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64	-	-	-	2,064
-	373	-	-	-	373
-	373	-	-	-	373
-	373	-	-	-	373
-	373	-	-	-	373
-	1,691	-	-	-	1,691
-	1,691	-	-	-	1,691
-	1,656	-	-	-	1,656
-	1,656	-	-	-	1,656
-	35	-	-	-	35
-	35	-	-	-	35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3	21	364	4	24	346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1	9	156	2	14	208
開會	1	5	97	2	10	138
談判	-	-	-	-	-	-
進修	1	7	111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b>一·訪問</b>						
01 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組團 訪歐案80	比利時(布魯塞爾)	歐盟執委會內政總署反恐處等相關單位	為強化臺歐盟於國土安全領域之合作，建立並推動雙邊長期交流合作事宜，與各國安單位組團赴歐訪問並舉行大型臺歐盟「國土安全工作會議」，對於拓展我國際關係裨益良多。	105.05-105.06	9	1

署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5	75	6	15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促進臺歐盟國土安全資訊與資源之分享，落實雙邊國境安全管理及反恐合作議題，強化雙方合作交流。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反人口販運自由聯盟年會 - 80	美國(華盛頓)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為政府重點工作，而此工作具有跨國性與組織性之性質，與國際間加強交流是不可或缺者。	5	1	50	40

署

#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	97	出入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臺美證照鑑識交流暨專業研究訓練-80	美國(華盛頓)	<p>1.前往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證照鑑識實驗室學習證照鑑識制度、架構及標準作業流程。</p> <p>2.各國護照及旅行文件之防偽趨勢及新知。</p> <p>3.防制各類旅行文件詐欺犯罪。</p>	105.05-105.06	7	1

署

#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2	59	-	11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移民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及打擊兩岸人蛇集團案例經驗交流80	四川省(成都)、雲南省(昆明)	四川省公安廳、雲南省公安廳	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及打擊兩岸人蛇集團案例經驗交流。	105.05 - 105.11	4	4
02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80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公安局單位	1. 舉行研商查緝兩岸跨境犯罪實務、查緝人蛇集團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議 2. 進行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3. 本署持續與陸方公安局加強犯罪偵處及工作合作關係	105.01 - 105.12	4	1
03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社會交流、專業商務及居留、定居等之處理作法及作業流程等相關交流事宜80	大陸地區	大陸公安、旅遊及民政等機關	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建立溝通機制，強化雙方各類狀況因應方案及工作交流事宜。	105.06 - 105.12	4	4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2	73	4	12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21	25	3	4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人員應進行定期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本署業務聯繫窗口為北京公安部，爰進行年度性拜會。
80	91	7	178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為建立兩岸旅遊及民政機關溝通管道，進行年度性拜會。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3,908,962	-	304,124	2,06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908,962	-	304,124	2,064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25,227	-	-	-	-	225,227	4,440,377
225,227	-	-	-	-	225,227	4,440,377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中辦公廳舍興 建工程計畫	102-105	1.40	0.08	0.47	0.8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院102年9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20058128號函修正核定。</li> <li>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85億元。</li> </ul>

**移民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380	3,271
1.3808581100			8,380	3,27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 委辦計畫	105-105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	220	306
(2)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 委外服務案	105-105	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外來人 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8,160	2,965

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其	設 備 購 置	他	
-	-	-	11,651
-	-	-	11,651
-	-	-	526
-	-	-	11,125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通案決議</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署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p> <p>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p> <p>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p>	<p>1.遵照辦理。</p> <p>2.遵照辦理。</p> <p>3.本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	4.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p>	5. 本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p>	6. 本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p>	7. 本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p>	<p>8.非本署主管業務。</p> <p>9.遵照辦理。</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	10.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p>	<p>11. 遵照辦理。</p> <p>12. 本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13.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p>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p>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p>	遵照辦理，另本署因勤業務需要，各專勤隊、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所屬之偵防車、警備車及勤務車均為特殊用途車輛，其油料之使用覈實列支，不屬追蹤管控範圍。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p>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六、	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非本署主管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	遵照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li> <li>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li> <li>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li> <li>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li> </ol>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署主管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	本署業依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04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內政部法制作業函令稿範例」，於辦理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載法規時，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	非本署主管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十七、	<p>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一、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p> <p>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凍結8億元（含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60萬元）。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然查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諸多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之行程掌握不足，提供予立法院之行程表中，包括：中國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2013年8月來台行程遺漏鄭立中前往101頂新總部拜會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之行程、鄭立中2014年9月來台行程亦有所遺漏、國台辦副主任龔清概2014年8月來台之行程遺漏台北賓館遞APEC邀請函</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p>本署於104年5月20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8屆第7會期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192號函核復，相關經費繼續凍結5,000萬元（含「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6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在案。另於104年7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40953630號函送繼續凍結5,000萬元之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及和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吃兄弟飯店早餐談農產品對銷之行程等。查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涉及機敏性業務、對於我國國家安全亦構成一定風險，實不應輕忽辦理。入出國及移民署身為中國人士來台出入境主管機關，卻對其行程掌握不足、亦未對無如實提報行程之申請單位做出裁罰，實有失職之處。且對高官尚且如此輕忽，對一般中國低階官員或學者，可能發生更多疏漏，實為我國國安一大隱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對相關申請單位做出裁罰後，始可動支。</p> <p>2.查入出國及移民署近3年持續將諸多業務委外辦理，包括中國旅客來台觀光申請資料登錄及發證工作、中國旅客來台審件工作、外來人士來台資料建檔工作及陸客自由行各項行政業務工作等核心業務、專業工作等。然查入出國及移民署身為我國之外來人士出入境主管機關，卻屢將諸多核心業務委外辦理，對我國國家安全、國境管理皆造成疑慮，實有業務配置欠妥之虞。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業務配置及委外人力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31億4,698萬8,000元，較103年度預算增加8,276萬1,000元，增幅為2.8%，且查入出國及移民署預算員額較103年度增加26人，不符10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之預算編列原則。又入出國及移民署已陸續推動線上申辦案件、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建置多項資訊系統及簡化入出國登記表，查驗時間縮短，當可節省相當人力。爰此，為期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並審酌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述之資訊系統及流程簡化之績效，故上開「人員維持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建置資訊系統對人事之影響」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有鑑於中國官員來台進行經貿、文化交流頻繁，如海協會正副會長陳德銘、鄭立中，近來幾乎每月來台訪問，美其言為了解台灣民情，實為統戰、收買地方派系。爰此，將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所有中國官員，包括海協會、各</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省首長等，自2012年後，來台申請資格、具體法規依據、入出境停留時間、帶隊首長及隨行官員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會面人員、行程及活動概述，按每月整理並公布於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明顯之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p> <p>5.入出國及移民署於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4億6,909萬3,000元，查該分支計畫連年增列預算，且查入出國及移民署以節省人力、節能減碳為由連續多年斥資建置資訊系統，如99至101年度辦理「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100至104年度辦理「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104至106年度擬辦理「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可知入出國及移民署近年於各該項資訊系統完成建置及後續績效評估前，旋即辦理另項資訊系統，且金額皆達億元以上；又查入出國及移民署近年預算員額並未因此減少，102至104年度每年更編列100餘名委外人力，故建置資訊系統所預期之節省人力目標恐未達到預期效果，且多項計畫有重複之嫌，實有浮編預算</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虞。惟政府財政拮据，且行政院江院長多次指示各部會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善配置預算編列，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訊系統建置規劃及績效評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6.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4億6,909萬3,000元，稱為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計畫之資訊軟體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等，惟中國客來臺衍生諸多問題，例如逾期停留及脫逃治安風險、低價競爭不利觀光長期發展，也加重相關單位人力負荷，且單就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護費即高達1億0,709萬2,000元，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本項目編列金額過高，秉成本效益原則，將「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護費」及「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計畫之資訊軟體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之具體用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資訊服務費」1億3,062萬2,000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億4,842萬元，合計2億7,904萬2,000元，較103年度增列1億2,119萬4,000元，增加比率為76.78%。然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資訊服務費」預算之資訊揭露過於簡略，未詳列購置設備之類型、數量、單價及總價，且「資訊服務費」部分項目未與其他經費區隔列舉，亦未詳列資訊系統維護或建置經費之編列情形，恐有浮編或規避審查之嫌。爰此，凍結「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補送此二項經費之詳細預算支用說明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自105年度起應詳實敘明預算用途。</p> <p>8.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審件中心裝修工程及電腦、網路相關設備」等經費計517萬元。查入出國及移民署擬於104年度規劃北區事務處設置審件中心，負責處理中國人民來台觀光各項線上申請初、複審作業。然查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中國旅客以各種名義來台觀光之</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申請審件標準寬鬆，101年至今前述各項觀光名義審件通過比率皆高於95%，且不乏中國旅客反覆以同樣名義申請來台卻從事非法打工之實例，實難看出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中國旅客來台有嚴格把關審查作業。爰此，凍結是項「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審件中心裝修工程及電腦、網路相關設備」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中國旅客來台審件標準檢討」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編列3,960萬元，惟入出國及移民署、教育部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均列有外籍配偶教育輔導、生活資訊等經費，顯有資源重複配置問題。爰將「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資源重複配置問題與執行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p> <p>10.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8億9,819萬9,000元，其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原列8,227萬元，凍結部分預算。(1)入出國及移民署自104年度起研擬辦理「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然該計畫內容涉及中國大陸、外籍人士，與我國國民之入出境或生物特徵資料，允屬國安重要資訊，惟本計畫預計運用人力101人中，高達77名人員為委外人力，系統建置及嗣後管理維護之安全風險相對增加，允應審慎考量。(2)且「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為3年期之中程計畫，總經費達3億8,900萬元，計畫書內容評估卻未盡覈實，容有欠當；該計畫金額重大，卻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揭露繼續經費資訊，與預算法未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該署之重大計畫未能審慎以對，凍結該計畫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照預算法第39條修正「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所應揭露資訊，同時將該計畫涉及之資安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348萬2,000元，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大陸地區人民入台許可之</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審理、發證及訪視等工作。查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中國來台旅客有入境前審查、入境後訪視等安全管控工作。然查102年度至今，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中國來台之商務及專業交流人士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僅不到1%，訪視比例實屬過低，且查訪視案件中發現違規比例頗高，顯示入出國及移民署訪視件數比例過低實有未當，實難強化預防違規等行為，有增加國家治安風險之虞。爰此，凍結本分支計畫部分經費，俟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商務及專業交流中國人士訪視比例過低提出檢討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未來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訪視工作應確實按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訪視計畫」辦理，並應於每季主動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12.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違規率增加，應妥謀改善方案並加強查察，入出國及移民署於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8億9,819萬9,000元，其中「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原列348萬2,000元，凍結部分預算。</p> <p>(1)查目前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截至103年7月底已高達6萬</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6,988人，其中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為4萬5,579人，佔外來人士逾期總人數68.04%，而以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觀之，包含主動投案在內之查獲比率僅有10.71%，且外來人士在台逾期停（居）留超過5年以上人數高達1萬4,695人，顯然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緝效率亟待提升，目前未能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人數。(2)逾期外來人數眾多，長期觀之，恐影響國內治安，同時大多數為逃逸外勞，入出國及移民署允應妥善思考如何提高逃逸外勞查獲率，以保障及維護國民安全。(3)據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自100年起至103年8月底，中國大陸地區以觀光目的來臺逾期停留人士已有175人，共查獲102人。個人旅遊（自由行）部分自101年開放，逾期停留與脫逃比率卻已逐年攀升，截至103年8月底，第一類觀光（團體旅遊）人士約有158萬人次，個人旅遊（自由行）則約83萬人次；逾期停留與脫逃人數分別為18人及26人。(4)目前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大陸地區觀光客（簡稱陸客）以個人旅遊（自由行）方式僅以要求住宿之陸客出示「入出境許可證」，如屬自由行者，應填寫報表每日送至警察單位，顯示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以個人旅遊</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自由行) 方式來臺旅遊之陸客的通報事項、管理及掌握度低。且媒體屢傳陸客假藉自由行名義來臺，從事違法情事，實為治安潛在風險，危害國安情治之虞，有欠妥適。</p> <p>(5)入出國及移民署允應積極對上述缺失規劃相關對策，研議改善逃逸外勞查獲率，強化自由行來臺觀光陸客之管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3.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中「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兩岸交流衍生事務具體個案及聯審會作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法令研修、陸客自由行申請審核通報聯繫緊急處置及委外人力」等經費計280萬7,000元。然查入出國及移民署稱每周例行之聯合審查會（聯審會）並無經費需求、未編列預算，故此部分編列聯審會之經費有浮編預算、規避審查之嫌。爰此，將上述編列經費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4.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列8億9,819萬9,000元，其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原列7,451萬5,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改善之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予以解凍。根據102年度審計部提供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依照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報之民國100、101及102年8月底止之「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統計」資料，分析各專勤隊及各國境事務隊辦理面談不予通過之比率，核有各期間各專勤隊最高與最低不予通過比率差距頗巨，且近3年不予通過比率較高與較低者，有集中部分面談單位等情事。然而要求提供該項統計數據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卻以無此資料回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改善面談不予通過比率差距過大之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5.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違規率增加，應妥謀改善方案並加強查察，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8億9,819萬9,000元，其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原列7,451萬5,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6.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業務費1,181萬1,000元，依《入出國移民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外來人口如已逾停留、居留期間而未申請延期者，得逕行強制出境，然截至103年7月底，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為6萬6,988人，另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為4萬5,579人，占外來人士逾期總人數68.04%，顯見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此相關政策成效不彰。綜上所述，逾期外來人口人數眾多恐影響國內治安，爰將是項分支計畫業務費1,181萬1,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17.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業務費」1,181萬1,000元，辦理外來人口訪查、外國人士、大陸人民及觀光客來台違反入出國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等工作。近年不乏在台逾期停留中國人士賣淫、犯罪等社會案件，且中國旅客來台不乏另有意圖、非法打工、偷取我國商業技術、威脅國安</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情事，造成我國治安漏洞。且查 2008年至今，中國人民以觀光、醫美健檢名義來台者，逾期停留、行蹤不明尚未查獲者眾多，著實形成國內治安隱憂。入出國及移民署身為主管機關查緝工作成效不彰，實待檢討。爰此，將是項業務費1,181 萬1,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目前針對行蹤不明中國人士查緝工作績效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18.有鑑於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並非國際所承認之成員，且人事費用較一般公益團體高，捐款收取行政費用之比例屢生爭議。爰此，將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請求中國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內容，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p> <p>19.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72萬6,000元（國防部及所屬12萬6,000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60萬元）。惟紅十字會辦理政府</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託業務太過龐雜，收取捐款超額手續費用早已被喻為暴利，已失去民間信任，又其受委託業務繁多，唯恐出錯，宜減少對其委託與依賴，宜另尋其他公正專業團體受任。爰凍結對紅十字會之委辦費部分預算。</p> <p>20.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違規率增加，應妥謀改善方案並加強查察，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8億9,819萬9,000元，其中「執行移民服務及入出國管理」原列2,874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有鑑於中國客來臺衍生諸多問題，例如逾期停留及脫逃治安風險、低價競爭不利觀光長期發展，也加重相關單位人力負荷。爰此，將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執行移民服務及入出國管理」之業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執行陸客自由行政策之人力及物品相關經費」之具體用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p> <p>22.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8億9,819萬9,000元，其中「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執行收容處所協勤替代役所需訓練管理、住宿及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相關經費」1,341萬1,000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二、	鑑於台灣人才西進中國之狀況愈益增加，造成我國在中、高層管理階層的逐漸流失，然而我國卻未能掌握人流之資訊，未有相關統計數字。目前有關台商在中國之人數統計，僅由海峽交流基金會透過中國各省之台辦及台商協會提供之非正式數字，約為90萬人，然而對於台商及眷屬的人數以及居留期間等皆無統計，對於我國在人才供需之政策缺乏計算之基礎。立法院法制局曾於2012年提出「由兩岸人力推動趨勢論台灣吸引海外人才之政策方向」，結論建議由入出境資料是目前國內最適合用來推估國人赴中國工作人數之資料。爰此，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與內政部研擬建立相關推估統計機制。	國人出境不需向移民署報備，故國人出境後是否赴大陸或由大陸轉機至其他國家及再由其他國家轉機至大陸，從入出境資料統計尚無法得知。目前本署入出境資料只傳輸出境之起始地與目的地，並無記錄轉機資料，以該資料尚難推估統計國人赴陸工作人數，將研議可提供之替代統計報表辦理。
三、	入出國及移民署之移民行政人員屬廣義司法警察人員，可以准駁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在國家發生特	一、茲就本署聘僱人員比例較高，本署各項策進作為如下： (一) 調整人員配置及聘僱人員改以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殊狀況時，為維護公共秩序或重大利益，得對外國人依相關法令限制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對外國人違反相關規定者，得強制驅逐出國，或收容管理；而其方法上且有進行情報蒐集、跨國（境）犯罪防治、人口販運防制、通訊監察（含網路通訊監察）、盤查搜身加铐（含戒具使用）等具有「高度行使公權力」的行為。然其移民行政人員之組成，依本預算書顯示其預算員額，約聘僱預算員額計562人，占入出國及移民署預算總員額數約19.8%。也就是約有五分之一的移民官是契約聘僱人力，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契約聘僱人力具有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以及特定性等性質，而且不能行使公權力。」因此，入出國及移民署將近2成的約聘僱臨時人力，勢將造成國土安全疑慮，形成治安破口，亦有對人權產生一定程度危害之虞，爰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審慎檢討人力需求，避免對國家安全與國家形象造成不利影響。</p>	<p>職員進用。</p> <p>(二)加強督導及納入內部控制管理。</p> <p>(三)加強人員專業與證照辨識訓練。</p> <p>二、復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以契約定期進用之約僱及聘用人員，係以用人機關與聘僱人員簽訂契約明定其辦理業務內容並執行該業務法令賦予之權責。是以，聘僱人員為各機關執行職務，除相關業務法令有明確禁止不得由聘僱人員辦理外，尚非不得從事與公權力行使相涉之業務。</p> <p>三、本署不僅逐步降低聘僱人員比例，並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且依照法規執行公權力，以有效提高本署安全管理效能，避免對國家安全與國家形象造成不利影響。</p> <p>四、內政部於 104 年 8 月 6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40428688 號函轉行政院 104 年 7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42097 號函同意減列聘用預算員額 3 人、約僱預算員額 11 人，相對增加職員預算員額 14 人。</p>
四、	入出國及移民署長期以來以公帑先行墊付，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協助所需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惟依法此等費用均應由加害人	本案業於 104 年 3 月 19 日以內授移字第 1040951612 號函將「對人口販運加害人追償相關費用計畫」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負擔；據監察院統計，入出國及移民署97至102年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實支經費合計新台幣6,165萬7,631元，惟至今年7月止，僅有1件在追償中。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加害人應負擔之費用，未積極追繳，實有怠失，因此遭監察院糾正在案。爰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針對涉嫌人口販運之加害人該負擔之先行墊付費用、統計金額；擬訂積極追討求償計畫，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五、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位預算，總說明即清楚指出，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要職掌為：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具體而言，就是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根據媒體報導，連續由國政基金會邀請中國官員來台，卻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之行程，不但明顯藐視我國法令，且恐有蒐集情資、危害國安情事；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外國人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卻毫無作為、不敢作為，顯然失職怠忽。爰要求：1.針對受邀來台之中國官員違反規定及處罰情形，提出專案報告。2.未來中國官員來台，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充分掌握狀況。	一、有關大陸地區官員違反規定及處罰情形，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二、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0 日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邀請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名單，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以內授移字第 1040952776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各委員。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依立法院102年度總預算附帶決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檢討改善每年減少10%之房屋租用租金，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閒置房舍依業務推動需要無償撥交入出國及移民署使用。經查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度租金預算編列9,231萬9,000元，102年度編列8,507萬7,000元、103及104年度均編列7,577萬3,000元，租金編列已逐年遞減，且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租用辦公房舍前均事先洽請國有財產署協查確認無適合辦公用途之房舍後始辦理租用。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辦公房舍租金」編列7,577萬3,000元，其中4,843萬8,000元（占總租金費用64%）係國境事務大隊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租用機場辦公室，租金明定無法辦理議價。另2,733萬5,000元（占總租金費用36%）係專勤及服務事務大隊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徵求，與民間出租人（廠商）辦理議價簽訂租賃契約。為減少104年度租金支出，入出國及移民署各辦公房舍辦理承租或續租時已逐案再協調各出租人（各機場港口、民間單位或機構）可否減少相關租金費用，惟均表示已符合或低於市場行情，不同意減租。是以，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勤務執行必須租用辦公廳舍，每年減列10%房屋租金實難維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移民業務之推動及國境安全之落實，爰自104年度起應覈實編列房屋租金，並不再逐年減少10%編列。	
七、	入出國及移民署自政府開放所謂「醫美」方式入境後，部分中國人士屢以「醫美」名義入境後，從事與入境目的不符之非法活動，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去年審查103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預算時，即已決議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提出具體稽查辦法在案，然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成效不彰，僅103年度迄至3月為止，仍有47人以醫美名義入境且行蹤不明；至於以醫美入境後從事非法性交易者更是所在多有，顯見入出國及移民署對防杜以「醫美」名義入境後，從事與入境目的不符之非法活動執行不力，成效不彰；爰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衛生福利部，重新研議醫美入境之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撰提「大陸地區人民以健檢醫美事由來臺安全管理及執行成效報告」，並於104年2月13日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各委員。
八、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為期3年，共編列3億8,900萬元。然查計畫建構之線上申請平台、雲端查詢及監控服務均早已存在，實無雲端之必要；至於雲端資料庫服務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擴充，更與雲端架構無關，顯見有經費浮編之虞。爰此，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	本署於104年5月20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8屆第7會期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193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資訊系統」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8,227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是項計畫內容、財源籌措、預算編列以及後續業務如何推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	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經費4,556萬7,000元，經查，是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1億3,101萬5,000元，現變動為1億7,658萬2,000元，顯與原計畫不同，卻未說明理由實屬不當。又，是項計畫除軟硬體建置經費外，另外編列有航空鏈結網路服務費及24小時系統維運服務費等業務費用，在整體設備建置完畢之後，相關業務費用所需經費如何籌措及編列亦應一併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是項計畫變動、所需財源籌措、預算執行等情形及後續業務如何推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4年5月20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8屆第7會期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193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	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經費3,960萬元，經查，是項計	本署於104年5月20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8屆第7會期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193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原規劃總經費2億4,000萬元，現變動為1億0,804萬4,000元，已與原計畫不同，顯見入出國及移民署預算編列浮濫，甚至對於施政之規劃，未同時考慮所需經費財源如何籌措，實屬不當。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是項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	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友善外人吸引國際人才一站式申辦工作證、簽證及居留證計畫」經費900萬元，經查，是項計畫除軟硬體建置經費外，另外編列有維運服務及專案管理服務費等業務費用，在整體設備建置完畢之後，相關業務費用所需經費如何籌措及編列應一併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是項計畫內容、財源籌措、預算編列以及後續業務如何推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經立法院審議全數刪除。
十二、	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6,266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是項計畫變動、	本署於104年5月20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8屆第7會期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193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源籌措、預算編列以及所屬單位辦公廳舍現狀等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	為利於監督中國人士以各類「專業交流」或「商務交流」活動申請來台人數變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除目前每月已公布之「專業」、「商務」及「跨國企業」之人數統計外，亦應公布以「健康檢查醫療美容」事由來台之統計資料，另「專業活動」與「商務活動」來台除總數外，亦應依「活動交流類型」分別統計並公布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 104 年 1 月起，已於本署網站業務統計區每月公布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來臺各交流類型入出境人次、申請人次及許可人次。</li> <li>二、本署現於全球資訊網每月公布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各類交流）人數統計表」已列有「健檢醫美」之入境及出境人數。</li> </ul>

本 頁 空 白

